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申請單位資訊** | 申請日期： |
| 申請單位： |  | 統一編號： |  |
| 地址：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人： |  | Line ID： | E-mail： |
| 手機： |  | 電話： | 分機： | 傳真： |
| **二、發票/付款資訊** □同上 □附回郵 |
| 發票/付款單位： |  | 統一編號： |  |
| 寄發票地址：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發票收件人： |  | E-mail： |
| 手機： |  | 電話： | 分機： |
| **三、委託資訊** |
| 處理等級：□普通件(8-9工作天) □急件(4-5工作天) □最急件(2工作天) |
| 報告需求：□中文  份 □英文  份 □附樣品照片 □附照片、測試(□前 □中 □後) |
| 測試後樣品處理：□測試後樣品寄回客戶(到付) □破壞件丟棄 □客戶自行帶回 □其他： |
| 物品名稱：  | 件數： |
| 委託事項 (含項目名稱-測試方法(年版)-測試條件) □同意 轉委託其他公司執行。 |
| 測 試 項 目 | 數量 | 單價 | 金額 |
|  |  |  |  |
| 備註: |  |
| 決定規則：工程相關資訊： |
| 其他備註：1.測試方法(年版)標註「\*」表示為TAF認可之項目 2.測試若有符合性聲明的需求，實驗室僅依測試方法或顧客提供之規格資料進行判定，並忽略量測不確定度數據之影響。 |
| **四、約訂條款：** |
| 1.測試後出具報告1份(中文或英文)，若需加出報告，費用另計。2.測試樣品由申請單位提供，本公司僅就申請單位樣品分析，不能代表其他同批號或不同批號樣品之品質。申請單位因本案件產生之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害，包括但不限於利潤之損失，概不負責。3.請於試驗完畢前繳清委託事項所需費用，本公司才會發出試驗報告。(第一次委託須先付費，方可開始進行試驗。)4.申請單位待報告寄發後一個月內，若有疑問可提出申請覆驗，但費用需委託單位負擔，逾期概不受理。5.急件：費用為普通件1.5倍、最急件：費用為普通件2倍。(委託當日早上10:00 過後以隔日計算。)6.實驗室承諾所有委託的資訊都視為專屬資訊並進行保密；當法律或合約授權的要求，需要實驗室揭露機密資訊時，實驗室依法將提 供相關資訊，所提供的資訊同時將通知到相關顧客或個人，除非法律上有明文禁止通知！7.測試後剩餘之樣品於報告寄出後在實驗室保留一個月，超過一個月將進行移除。 |
|  |  |
| **五、繳款資訊：**  | 合計(未稅)： | 元 |
| □已繳金額： 繳款方式：□電匯、□支票、□現金、□郵局匯票。 繳款日期： |
| 承辦人：王瑤麟 電話：04-26583920 傳真：04-26583930 地址：台中市梧棲區中興路127巷51號 |
| 顧客簽章： | 實驗室人員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附件相關資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試體製備方式： |  |
| 樣品材料： |  |
| 製 造 商： |  |
| 代 理 商： |  |
| 壁紙類產品 |  |
|  指定膠合劑施作方式 | 例：使用乳化聚醋酸乙烯膠合劑黏貼，接著劑量為60g/m2以下 |
|  指定搭配使用之基材 | 1.一級材料之試驗基材□厚度12.5㎜之耐燃一級石膏板之試驗基材□厚度10㎜以下之耐燃一級0.8矽酸鈣板之試驗基材□厚度0.27㎜(原板厚度)的鍍鋅鋼片之試驗基材2.二級材料之試驗基材□耐燃一級材料之試驗基材，同第1條之要求□厚度9.5㎜以下之二級石膏板之試驗基材3.三級材料之試驗基材□耐燃一級或二級材料之試驗基材，同第2條之要求□厚度5.5㎜以下之三級耐燃合板之試驗基材 |

試體剖面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  |  |